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本公司”）的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开始停牌，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17日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上述期间华光股份股票收盘价分别是16.67元/股、14.85元/股，上述期间累计跌幅为10.92%。同期上证综指分别为3,042.82点、2,843.68点，上证综指累计跌幅为6.54%。剔除大盘因素后（即计算华光股份与上证综指的涨跌幅偏离值），华光股份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跌幅为4.38%，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光股份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间，中信证券电站设备II指数分别为7,488.34点、6,539.64点，指数累计跌幅为12.6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即计算华光股份与中信证券电站设备II指数的涨跌幅偏离值），华光股份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1.75%，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华光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相关标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